

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14年第2次更新)

基金管理人: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于2010年9月29日经合同正式生效。

投资风险、免责条款及本基金的简要情况参阅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，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订立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当详细阅读基金合同。

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成立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9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载于2014年9月29日。

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6日(未折算)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

法定代表人:张焜

成立时间:2006年9月30日

批准设立机构:中国证监会
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

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9日成立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9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载于2014年9月29日。

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6日(未折算)。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

办公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

法定代表人:张焜

成立时间:2005年6月1日

批准设立机构:中国证监会

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号
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号

法定代表人:王洪章

成立时间:2005年6月1日

批准设立机构:中国证监会

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号
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号

法定代表人:王洪章